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三）08：30~12：15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15 召開會議）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英忠副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周研發長明奇(王組長郁仁代理)、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理)、周雄院長(董主任立大代理)、李院長志鵬(張主任志溥代理)、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于組長欽平代理)、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理)、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陳組長碧珍代理)、許人事主任麗娜(嚴組長徠禎代理)、盧主計主任貴美(黃組長瓊玲代理)、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行政會議因校長赴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由陳英忠副校長主持。
- 二、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研發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全體教師週知)，敬請各位院長(中心主任)轉知系所主管暨教師同仁踴躍申請。另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週一)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參訪訂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辦理，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評鑑當日中午 11:30-12:30 為學校設施參訪時間，擬區分兩組參觀(行政・產學・USR 組及學術研究組)，並將以復古電動車載送評鑑委員，以凸顯本校綠色校園意象；另 100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請相關單位再確認已改善。(辦理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各單位)

四、隧道口販賣機妨礙觀瞻，請總務處儘速遷移並粉刷牆面，未來該處得評估做為校務導覽之觸控式面板螢幕。(辦理單位：總務處)

五、有關前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正式啟動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兩校合併之規畫並適時召開兩校主管會議案，請研發處、教務處、國際處、學務處、圖資處、產學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兩校合併之 SWOT 分析後陳報；另【中山高醫首長高峰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舉行，請各位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預留行程。(辦理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室、各學院)

六、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至今未臻理想(報名日期 11/24~12/13)，請各學院加強鼓勵本校大學部準畢業生報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參、專案報告：(略)

一、《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人事室)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建議文字酌予增刪潤飾，並試辦一年。

二、《教職員工下午茶 Co Tea Time 滾動式修正活動計畫》(人事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說明：

一、本處於 97 年 3 月 28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合併後人員經多年調整異動，為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擬重整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訂本處任務，移除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業務。
- （二）修訂本處組別設置及業務職掌。
- （三）修訂主管配置，移除秘書職缺。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2 月 22 日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退回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實施」。

二、委員建議事項及本處修正說明如下：

(一)請產學處釐清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規範「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名稱之限制，如無則同意修正為「專業經理人」。

產學處回覆：查國立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名稱並無統一，部分學校使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部分學校使用「專業經理人」(調查表如附件3)，另查教育部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故維持先前提案刪除”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以統一本校法規文字。

(二)有關專案副理之聘用流程，請產學處再評估是否有放寬免送人評會審議之必要性。

產學處回覆：專案副理(含)以下層級人員所負責業務專業度較專案經理低，為能加速人員聘用程序，建議維持原提案，副理(含)以下職級人員之聘用得不經人評會審議，專業程度較高之層級(專業經理人以上)，仍維持送人評會審議。

(三)薪資支給表各職級間應有重疊之設計，以符合原先設計之邏輯性。

產學處回覆：同意委員建議，調整助理組長/主任最低薪為74,000元，每級級距為2,000元，與資深經理部分薪資重疊。

三、本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管理加給部分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案 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為配合圖書與資訊處組織修正原有 7 組整併為 5 組，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爰修正旨揭條文以彈性運用人力。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並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設立「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與數位資源。
- 二、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
- 三、提供數位教學研究資源諮詢、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
- 四、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
- 五、校園網路與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運。
- 六、校務行政 E 化系統及圖書館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推動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七、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八、臺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之營運與管理。
- 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十、國內外資訊安全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 十一、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
- 十二、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五組，職掌如下：

- 一、策略企劃組：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人事與經費統籌控管、書刊資源採購編目、行政作業、推廣服務、場地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 二、智慧營運組：館舍空間營造與網路、機房等基礎建設、圖書館流通閱覽典藏之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硬體之建置與管理。
- 三、知識創新組：數位教學研究資源之諮詢服務、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應用服務、機構典藏徵集管理。
- 四、軟體工程組：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
- 五、資訊安全組：資訊安全與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或職員專（代）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 第七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八條 本處另設「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臺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 第九條 本處各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98 年 0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09 日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 四、本要點聘用之專業經理人，所需費用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
- 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
 - （一）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
 -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
 - （三）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
 - （四）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五）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
 - （六）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 八、專業經理人之敘薪，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之；該支給標準表得參酌民營企業與法人機構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依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績效獎金。
-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含)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1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核決權限		處長	人評會	校長
項目				
新進 任用 及敘 薪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u>專案副理</u>	審核		決行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組長	審核	審核	決行
績效 及獎	試用考核及獎懲	決行		

懲考 評	平時考核及獎懲 年終考核及獎懲	審核	審核	決行
---------	--------------------	----	----	----

- 十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在聘用前，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十二、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三) 聘用報酬。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它必要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 十五、專業經理人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十六、專業經理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十七、專業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享有相同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以原聘用職稱辦理離職)。
-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

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專業經理人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二十二、專業經理人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依相關規定准核。

二十五、專業經理人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副處長	1. 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助理)組長/主任	1. 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資深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2. 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四年以上。 2.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2.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資深管理師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2.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管理師/副管理師	1.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審議其資格。

附註：1.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助理組長/主任	9 等	74,000	76,000	78,000	80,000	82,000	84,000	86,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98,000	100,000	102,000
資深經理	8 等	50,000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70,000	72,000	74,000	76,000	78,000
專案經理	7 等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49,000	50,000	51,000	52,000	53,000	54,000
專案副理	6 等	35,000	35,750	36,500	37,250	38,000	38,750	39,500	40,250	41,000	41,750	42,500	43,250	44,000	44,750	45,500
資深管理師	5 等	32,000	32,600	33,200	33,800	34,400	35,000	35,600	36,200	36,800	37,400	38,000	38,600	39,200	39,800	40,400
管理師	4 等	28,000	28,500	29,000	29,500	30,000	30,500	31,000	31,500	32,000	32,500	33,000	33,500	34,000	34,500	35,000
副管理師	3 等	24,000	24,400	24,800	25,200	25,600	26,000	26,400	26,800	27,200	27,600	28,000	28,400	28,800	29,200	29,600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9 等	2,000	74,000	102,000
8 等	2,000	50,000	78,000
7 等	1,000	40,000	54,000
6 等	750	35,000	45,500
5 等	600	32,000	40,400
4 等	500	28,000	35,000
3 等	400	24,000	29,6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9 等	5 年以上	8 年以上
8 等	3 年以上	5 年以上
7 等	2 年以上	4 年以上
6 等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5 等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說明：

1. 參考 97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激勵方案 6 校經費編列事宜說明及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規劃薪資支給標準如上表。

2. 專業經理人薪資級數共訂為 3-9 等，每等各有 15 個級數。

3.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每月得另支領管理加給新臺幣 4,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

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

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

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
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外國語文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

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u>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u>)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u>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柒、主席指示事項暨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研發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全體教師週知)，敬請各位院長(中心主任)轉知系所主管暨教師同仁踴躍申請。另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週一)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研究發展處：請各學院協助轉知教師踴躍並依限完成線上申請。 • 文學院：已於 12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提會報告，並已轉請各系所同仁再次提醒教師踴躍申請。 • 理學院：遵照辦理，將於本院主管會議報告宣導，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同仁踴躍申請，並於受理期限前完成申請作業。 • 工學院：轉請本院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學院：轉予各系所教師知悉。 • 社會科學學院：配合轉知系所及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通識教育中心：已轉請所屬教師依時限申請。
2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參訪訂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辦理，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評鑑當日中午 11:30-12:30 為學校設施參訪時間，擬區分兩組參觀(行政・產學・USR 組及學術研究組)，並將以復古電動車載送評鑑委員，以凸顯本校綠色校園意象；另 100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請相關單位再確	• 陳陽益副校長室：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刻正積極籌備中，業依校內分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有關 100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已 E-mail 寄送各單位再次確認改善情形。 • 各單位：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認已改善。(辦理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各單位)	
3	隧道口販賣機妨礙觀瞻，請總務處儘速遷移並粉刷牆面，未來該處得評估做為校務導覽之觸控式面板螢幕。(辦理單位：總務處)	• 總務處：販賣機均已搬遷並恢復原狀。
4	有關前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 <u>正式啟動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兩校合併之規畫</u> 並適時召開兩校主管會議案，請研發處、教務處、國際處、學務處、圖資處、產學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兩校合併之 SWOT 分析後陳報；另【 <u>中山高醫首長高峰會</u> 】訂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舉行，請各位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預留行程。(辦理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室、各學院)	• 陳英忠副校長室：遵照辦理，業於 12/8 邀集研發處等相關單位討論兩校合併之 SWOT 分析事宜。 • 研究發展處：依據鈞長指示辦理。 • 教務處：業依陳報教務相關 SWOT 分析。 •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提出合併之國際處業務推動 SWOT 分析，於 12 月 8 日副校長室召開會議中報告。 • 學生事務處：配合辦理。 • 圖書與資訊處：目前已提供本處所屬業務之 SWOT 分析，後續相關工作將配合副校長室規定辦理。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人事室：配合辦理。 • 文學院：配合辦理及出席與會。 • 理學院：已登錄至本院院長行程中。 • 工學院：轉請本院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 管理學院：管院陳院長已有校外行程，另行指派主管代理參加。 • 海洋科學學院：已登記院長行程。 • 社會科學學院：已預留院長行程配合參與。 • 通識教育中心：已預登主任行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5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至今未臻理想(報名日期 11/24~12/13)，請各學院加強鼓勵本校大學部準畢業生報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教務處： (1) 本學年度因碩士班招生考試開始報名後，報名人數相較去年同期均未臻理想，經查除原已知臺北大學及臺科大同本校 2/4 考試外，臺師大、一科大及逢甲大學亦安排於是日考試，本處於報名結束前一週，密集通知系所報考狀況，並於本校相關粉絲頁加強宣傳暨安排 Kiss Radio 廣播以接觸更廣的潛在族群。 (2) 本處於 12/11 教務會議報告報名情形，教務長並請各系所針對其研究生來源校系加強宣傳。 (3) 截至 12/14 補登結束，<u>碩士班招生考試累積報名人數為 4,781 人</u>，<u>較去年報名人數 5,240 人減少 459 人(少 8.76%)</u>，目前進行報考資格審核中。【<u>碩專班同時報名結束，累積報名人數為 556 人</u>，<u>較去年報名人數 569 人減少 13 人(少 2.28%)</u>】 • 文學院：已於 12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提會報告，轉請各系所加強辦理。 • 理學院：轉請本院各學系鼓勵所屬大學部準畢業生報考。 • 工學院：轉請本院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學院：將請各學系加強鼓勵。

二、討論事項：

1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圖書與資訊處：續提 12 月 22 日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2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已公告實施。
3	【臨時動議】：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 人事室：已提案校務會議續行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條修正案，業經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摘要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u>(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u> ，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1、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8日頒布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爰修定本校規定第三條。 2、修定重點：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二、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摘要說明如下：

- (一) 簡化「教師網路輸入成績系統」流程，教師輸入成績完成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無須送交紙本。
- (二) 為因應研究生申請獎學金或升學所需，碩、博士班課程「未完成」成績補登之期限修正為次學期註冊後一週內。

【招生組】

三、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7138 號來函，自 108 學年度起，教育部暫緩辦理授權學校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試辦計畫，博士班增

設調整回歸教育部專業審查；另為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教育部將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學校(校長)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統籌分配。

- 四、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截止，碩士班 4,757 人登錄報名，較去年總報名登錄人數 5,240 人減少 9.22%；碩專班 549 人登錄報名，較去年總報名登錄人數 569 人減少 3.51%。107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止，截至 12 月 18 日中午報名人數為 120 人，較去年總報名人數 228 人減少 47.36%，各系所報名統計表請見附件。

【教學發展中心】

五、教育部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 (一)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供各大專校院教師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週三下午假西子灣沙灘會館月光海西餐廳辦理一系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交流分享茶會」，11 月 22 日與 12 月 6 日場次共有 17 位師生參與。後續尚有 107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10 日兩個場次，時間為下午 15:00 至 17:00，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另為協助教師瞭解本計畫相關內容，本中心已將計畫重點及相關參考資料摘要放置於教發中心網頁，請由【教務處首頁/卓越教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單一入口帳號密碼登入使用。

- 六、106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執行期間至 12 月 25 日止，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盡速完成經費檢據核銷作業。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七、本中心業於106年12月7日下午2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5樓第五會議室辦理「東南亞語課程跨校巡迴講座-台印遠洋漁業的奴役之路-從《血淚漁場》談起」，計有46名師生參加。

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登錄人數統計表(參考用)

列印日期：2017/12/14 9:02 資料補登截止日期：2017/12/14 17:00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各組分計	各所總計		去年報名人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4	15	40	-29.82%	57
	乙組	4	13			
	丙組	4	12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詳見簡章	4	17	-41.38%	29
	乙組	詳見簡章	6			
	丙組	詳見簡章	7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6	67	67	-19.28%	83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無	8	17	17	-22.73%	22
社會學系碩士班	無	3	10	10	-23.08%	13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無	8	7	7	-58.82%	17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10	21	-41.67%	36
	乙組	4	1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3	6	6	-33.33%	9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無	20	27	27	-25%	36
音樂學系碩士班	無	11	34	34	-10.53%	38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6	38	5.56%	36
	乙組	4	32			
化學系碩士班	無	20	231	231	-15.07%	272
物理學系碩士班	無	17	68	68	-29.17%	96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4	58	85	-22.73%	110
	乙組	2	14			
	丙組	7	13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6	20	20	53.85%	13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	3	7	7	-12.50%	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1	287	740	-12.94%	850
	乙組	11	182			
	丙組	8	9			
	丁組	12	94			
	己組	13	168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12	78	78	-11.36%	8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6	293	316	-29.31%	447
	乙組	8	2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無	22	115	115	-34.66%	176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2	222	222	24.72%	17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0	48	204	-29.90%	291
	乙組	10	64			
	丙組	7	50			
	丁組	9	25			
	戊組	8	1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12	150	29.31%	116
	乙組	11	66			
	丙組	7	72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無	14	123	123	-6.11%	131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甲組	15	465	646	-9.90%	717
	乙組	詳見簡章	118			
	丙組	詳見簡章	6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詳見簡章	176	289	13.33%	255
	乙組	詳見簡章	113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詳見簡章	25	759	20.86%	628
	乙組	詳見簡章	428			
	丙組	詳見簡章	30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8	24	24	20%	2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	55	101	-10.62%	113
	乙組	6	46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	36	92	-36.99%	146
	乙組	3	56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無	20	35	35	12.90%	31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無	10	18	18	28.57%	14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10	46	46	76.92%	26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無	10	40	40	-20%	5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6	11	-52.17%	23
	乙組	4	3			
	丙組	5	2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	7	12	12	-14.29%	14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無	5	3	3	-40%	5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9	19	-5%	20
	乙組	7	1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11	19	-26.92%	26
	乙組	2	5			
	丙組	3	3			
總計	／	／	4757	4757		5240

本校101-106年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碩士班報名人數	9,452	7,607	4,237	4,772	4,978	5,240
說明(衝突)			中興			

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登錄人數統計表(參考用)

列印日期：2017/12/14 9:01 資料補登截止日期：2017/12/14 17:00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各組分計	各所總計		去年報名人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25	22	22	-24.14%	29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20	17	17	-15%	20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20	15	15	-11.76%	17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無	25	28	28	-12.50%	32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10	5	5	-44.44%	9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24	42	42	-17.65%	5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詳見簡章	57	74	-14.94%	87
	乙組	詳見簡章	17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30	70	70	40%	5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20	36	42	-8.70%	46
	乙組	10	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30	53	53	-25.35%	71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18	30	30	0%	3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30	36	36	-18.18%	44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無	30	115	115	3.51%	83
總計	／	／	549	549		569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登錄人數統計表(參考用)

列印日期：2017/12/14 9:01 資料補登截止日期：2017/12/27 17:00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各組分計	各所總計		去年報名人數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無	30	9	9	-68.97%	29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甲組	72	60	74	-62.81%	199
	乙組	40	14			
總計	／	／	83	83		228

※去年報名人數為報名資格審核通過之人數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七、本中心業於106年12月7日下午2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5樓第五會議室辦理「東南亞語課程跨校巡迴講座-台印遠洋漁業的奴役之路-從《血淚漁場》談起」，計有46名師生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7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7/12/13)：

- (一) 2017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971 篇(去年同期：882 篇，成長 10%)；國際合作論文數：404 篇(占總體論文 41%，去年同期 283 篇)
- (二) 近十年(2007-2017)論文被引用次數：123,058(去年同期：104,602 次，成長 18%)
- (三) 近十年(2007-2017)H 指數：93(去年同期：84，成長 11%)

榮譽獎項

一、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教育部第 62 屆學術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 送本處彙辦 (計 5 人申請)
2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六屆有庠科技講座」、「第十六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及「第八屆有庠科技發明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逕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含部份紙本資料寄達該會)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申請資料逕寄該處
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前申請資料逕寄該處
5	銘傳大學合辦「IEEE 電腦學會台北支會-2018 年輕學者最佳論文獎」活動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前申請資料逕寄中研院
6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永守財團第 4 屆永守賞徵文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前申請資料逕寄該財團事務局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7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8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8 年「研究傑出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9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8 年「年輕研究創新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10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 資料逕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國際策略聯盟

- 一、俄羅斯科學院 P.P. Shirshov 海洋研究所副所長 Prof. Peter Zavialov 率另四位科學家於 12 月 11 日至 14 日期間蒞校交流，鄭校長接見訪團時表示，期待雙方除了洋流發電與聲納外，對於水下有人載具技術希望有合作機會。感謝海科院安排訪團演講與座談等行程，提升本校國際合作成效。
- 二、拼國際學術合作，由研發長周明奇、國際長郭志文、管院陳世哲院長、海院許志宏副院長、政治所廖達琪教授、企管系施欣怡助理教授、國際處于嘉順組長、鐘惠雯小姐組團，於 12 月 10 日至 16 日期間，前進比利時根特大學與魯汶大學，及荷語區跨校際微電子卓越研究中心（IMEC），收穫豐富。

國內策略聯盟

- 三、中山-高醫：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尚在進行校內初審，並預訂於 12 月 27 日召開兩校審查會議。
- 四、中山-高雄大學：為鼓勵兩校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

究，請已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補充說明國際合作內容，列為計畫審查之參考。

五、中山-屏科大：為鼓勵兩校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請已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補充說明國際合作內容，列為計畫審查之參考。

六、中山-高海大：為鼓勵兩校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且高海大研發處表示兩校合作計畫應不受未來三校合併之影響(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成為高雄科技大學)，故公告受理 107 年「中山-高海」合作計畫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止。

七、中山-高雄榮總：107 年雙方合作計畫共核定補助 13 件，高榮提供補助經費達 400 萬元(超出原預定之 300 萬元額度)，本校挹注經費為 100 萬元，本次核定補助計畫件數及補助金額為近 5 年之冠。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本校邁頂計畫 106 年第 3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73,532,420 元，已於 1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請撥。邁頂計畫經費經資門核銷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第一部分計畫書」簡報審查日期訂於 107 年 1 月初(5 日、6 日、7 日、8 日、12 日擇 1 日，待教育部通知)，簡報 20 分鐘，詢答 10 分鐘，出席人員以 3 人為限，簡報人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擔任。

(二) 「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簡報審查日期訂於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簡報 20 分，詢答 20 分，全程以英文進行，出席人員以 5 人為限，簡報人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擔任。

三、科技部計畫：

提醒有意申請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及 107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教師，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週一)晚上 23:59 前至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四、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107 年「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專案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6 年 12 月 1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2.	107 年「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研究第二期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3.	107 年「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4.	107 年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107 年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7 年 1 月 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107 年「台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7 年 1 月 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107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107 年「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7 年 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107 年「高齡營養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7 年 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 及情形
10.	107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 (構想書已審查通過，應提送計畫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7 年 1 月 11 日中午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107 年「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的精準醫療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7 年 1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107 年「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7 年 1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3.	107 年「科轉計畫：前沿科技轉化計教育 應用推廣」專案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7 年 2 月 10 日前逕寄 科技部承辦人
14.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 徵求 2018 年選送臺灣博士生（自然科學領域） 赴日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3 日 完成紙本申請
15.	科技部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 作研究計畫第一階段構想書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8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2018-2020 年臺日（MOST-JST）合 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8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協同歐盟多國補助機構共同徵求 「歐盟奈米醫學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 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16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18.	科技部 2018 年臺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書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26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 理 2018 年「臺德青年暑期營」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紙本申請
20.	科技部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 會(NSERC) 2018 年臺加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第一階段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2 月 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1.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 理「補助博士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 畫)2018 年秋季班」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 前紙本申請
22.	科技部臺德（德國研究基金會 MOST- DFG）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活動辦理前六個月申請， 隨到隨審
23.	科技部臺美 NSF「NSF/GEO/EAR-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Climate, Erosion and Tectonics (FACET)」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隨到隨審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本學期共有 3 件申請案， 1 件撤回申請，其餘 2 件 進行外審作業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導師業務：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導師會議：

1. 會議日期：106/11/21~11/29。
2. 各院導師會議邀請高雄市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之醫事檢驗師分享「如何挑選適合自己的健康檢查套餐」。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1. 會議日期：106/12/13 (三)。
2. 會議時間：16：00~17：30
3.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3 樓多用途大廳。

二、資源教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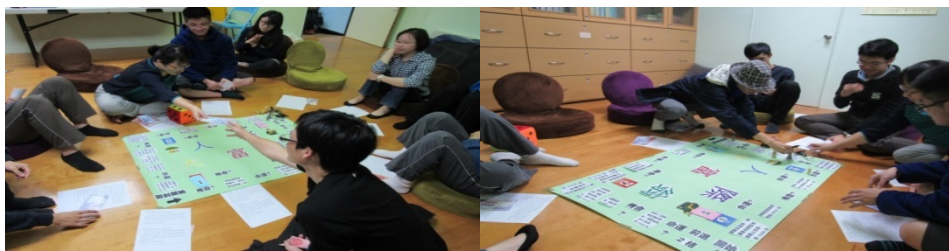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希望天使第二次檢討會：

1. 會議日期：106/11/29 (三)。
2. 會議時間：12：00~13：30
3.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共 26 人。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際團體IV：

1. 活動日期：106/12/6 (三)。
2. 活動時間：16：30~18：3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 樓團體諮商室。
4. 參加人數：13 人。



三、 職涯輔導：

(一) 106 年求職錦囊講座（班級座談）：

1. 講座主題：職涯探索、校外實習、履歷面試。
2. 講座時間：106 年 10 月~11 月。
3. 場次：10 場。
4. 合作系所：財管、企管、資管（2 場）、教育、師培、生科、生醫、材光、外文。
5. 參加人數：492 人次。



(二) 職涯講座：

1. 講座主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度獎學金實習計畫說明會：
 - (1) 講座日期：106/12/13（三）。
 - (2) 講座時間：16：00~17：30
 - (3) 講座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2. 講座主題：超強英文面試與履歷撰寫：
 - (1) 講座日期：106/12/15（五）。
 - (2) 講座時間：12：30~14：00
 - (3) 講座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3. 講座主題：中文面試技巧與履歷撰寫：
 - (1) 講座日期：106/12/20（三）。

(2) 講座時間：12：30~14：00

(3) 講座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四、課外活動：

(一) 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交流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

1. 會議日期：106/11/30（三）。

2. 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3. 會議決議摘要：

(1) 2017 年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交流競賽
活動日期訂為 107 年 5 月 19 日~20 日。

(2) 競賽項目如下：

A. 學生部分：男排、女排、男籃、女籃、
桌球、羽球、網球、棒球、足球、射
箭、田徑接力、游泳、圍棋、劍道、
熱舞。

B. 教職員部分：網球、羽球、桌球。

C. 表演賽項目：辯論。

D. 師生友誼賽：龍舟拔河。

(二) 救國團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本校
由外文所張耿綺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表揚。

(三) 社團幹部訓練工作坊（限 10 名）：

1. 企劃書：

(1) 活動日期：106/10/27（五）。

(2) 活動時間：19：00~21：00

(3)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西棟 4014。

(4) 參加人數：7 人。

2. 社團經營與規劃（一）：

(1) 活動日期：106/12/1（五）。

(2) 活動時間：19：00~21：00

(3)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西棟 4014。

(4) 參加人數：6 人。

3. 社團經營與規劃 (二)：

(1) 活動日期：106/12/15 (五)。

(2) 活動時間：19：00~21：00

(3)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西棟 4014。

(4) 參加人數：10 人。



五、生活輔導~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挑戰極限高空體驗：

(一) 活動日期：106/12/6 (三)。

(二) 活動時間：8：00~12：00

(三) 活動地點：高雄市壽山國中。

(四) 參加人數：本校師生 50 人。



六、宿舍服務中心：

(一) 武嶺三村宿舍浴廁防水層重鋪作業：

本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防水層鋪設並實施測試，但測試結果仍有漏水情形，宿舍服務中心積極配合總務處營繕組加強督促廠商完工，以便於住宿學生使用。



(二) 翠亨 C 棟熱泵熱水設備驗收：

106 年 12 月 7 日由陳副校長率隊至翠亨 C 棟實施工程驗收，本次熱泵設備完成後，於 11 月開始運作，並將每日鍋爐作業時間減少 3 小時，初估 11 月份鍋爐用油節省約 1 萬 5 仟餘元。



七、體育活動~「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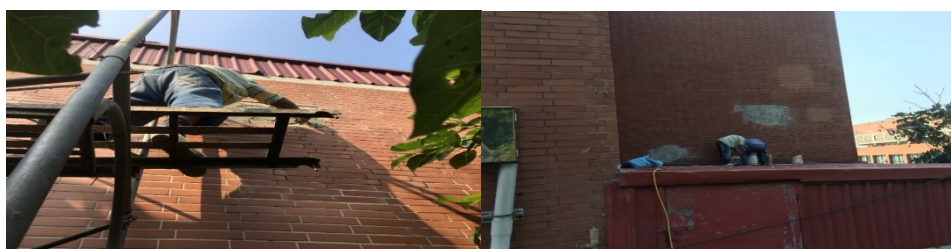
(一) 競賽組別：

1. 女子組一般級 G 組 (共 5 隊參賽)：
106/12/9~12/10。
2. 女子組一般級 B 組 (共 6 隊參賽)：
106/12/18~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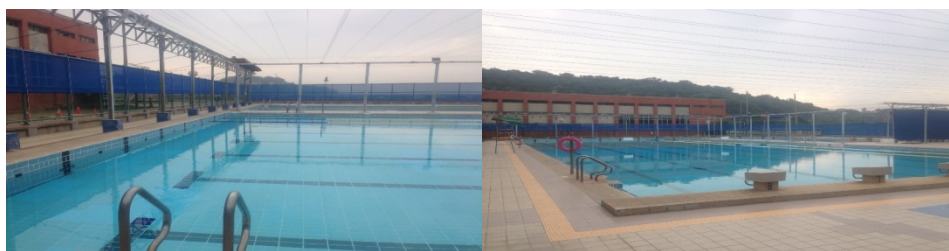
(二) 競賽地點：本校體育館 3 樓主場館。

八、體育場館整修：

(一) 體育館外牆二丁掛整修中。



(二) 游泳池攔砂網施作完成。



(三) 海域中心淋浴室燈光電源改善已完成。



九、衛生保健活動：

(一) 心血管動脈硬化檢測活動及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舞動人生：

1. 活動日期：106/11/29 (三)。
2. 活動地點：社科院長廊。
3. 參加人數：220 人。



(二) 吃全穀~健康 SO GOOD：

1. 活動日期：106/12/4~12/8。
2.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觀海樓餐廳。
3. 參加人數：540 人。



(三)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 活動日期：106/12/1~107/5/31。
2. 活動地點：高雄市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一、營繕組業務：

- (一) LED 節能燈具更新一批：海科院走廊天花板輕鋼架工程已完工，目前消防審查作業中，將至 12 月底消防審查通過後通知 LED 廠商進場安裝。
LED 節能燈具更新第二批：第二批 LED 燈採購案已於 12 月 4 日完成第二次開標及決標，目前得標廠商辦理備料作業中，預計 12 月底進行安裝 LED。
- (二) 校區游泳池與網球場設施整修工程：11 月 21 日辦理驗收作業完成，辦理結報中。
- (三) 太陽光電設置工程：行政大樓、國研大樓、活動中心、電資大樓、文學院、藝術大樓及海資館等 7 棟太陽光電工程竣工，預計 12 月 28 日驗收。
- (四) 太陽能熱水設置工程：已於 12 月 7 日召開工程採購評審會前置會議，預計 12 月底上網招標公告。
- (五) 智慧校園電力監控系統：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第 1 次估驗。
- (六) 逸仙館空調主機改善工程：已於 11 月 24 日驗收通過，辦理結案作業。
- (七) 西子灣校門整修工程：預計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八) 教職員宿舍區景觀步道工程：已於 11 月 28 日驗收過過，辦理結案作業。
- (九) 體育場跑道整修工程：已於 12 月 1 日審查設計圖說，並已繳交圖說修正資料，目前由審查委員進行圖說審查作業，審查確認後，立即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 (一) 校園綠美化

1. 本處將加強校園綠美化工作，搭配適合校園生長之植栽物種，並以多樣色營造景觀美化，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另教職員區景觀步道新建工程完工後，配合現場栽種適合生長之植栽物種，並以水缸引水造景美化，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購置高雄軟體園區內私有建築物案，辦理情形。

1. 過程：

本校計畫依採購法及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徵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房地(建物：前鎮區獅甲段 4469、4470 建號)(包含但不限於)，以供促進南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之需。

2. 後續辦理進度及規劃：

- (1)106.12.13 估價服務採購開標及評審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得標。
- (2)預計於 107.1.8 前完成估價成果，提交本校業務單位會議報告及意見修正核定。
- (3)預定行政會議(107.1-3)與校務基金監督委員會(107.3.7)、校務會議(107.3)及意見修正核定。
- (4)預定提報本校行政會議(107 年 1 至 3 月)與校務基金監督委員會(107 年 3 月)、校務會議(107 年 3 月)及意見修正核定。
- (5)教育部審議核准復函(107 年 4 月底)並提交工作成果。
- (6)辦理徵選高雄軟體園區房產徵選文件公告及決標(107 年 5 月或 6 月底)。辦理交屋產權登記及進度付款(107 年 9 月底)。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6 年 12 月 1-11 日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6.61%，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後，辦文效率大幅提升，106 年 12 月份全校各單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71 天。
- (3) 106 年 12 月 1-11 日共辦理收文 446 件、發文 172 件、掛號郵件 1,484 件。
- (4) 為提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效能，廠商針對系統分析及調校，惟於測試機環境測試結果，更版功能尚未完全改善，將另行擇期停機維護更版。
- (5)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6)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7)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8)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9)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已完成掃描：68-105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

文掃描。

(2) 檔案立案編目：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截止共計 424 件。

(3) 檔案入庫管理：

68~105 年度永久檔案已完成貼封面背脊標籤。

(4) 檔案清查：

I. 105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辦理檔案清查，清查範圍為 74~76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截至本(106)年 3 月 31 日已清查完畢，總計 378 案計 13,802 件，長度約為 10.23 公尺。

II.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 77 年至 78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刻正辦理檔案清查中。

(5) 機密檔案降解密作業：

定期辦理機密檔案清查，截至本(106)年 8 月 31 日止，已符合解密條件或屆保密期限者計有 113 件，均已完成解降密作業。

(6) 派員參加由台電公司與台大文書組主辦之檔案展。

2. 未來規劃

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另分年(107-111 年)辦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及 74-76 年檔案銷毀作業。

(三) 印信管理：除紙本公文外，另含契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6 項	251	\$254,954	95	\$104,600	0	\$0
存入保證金	5 項	163	\$853,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7 項	535	\$2,669,458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4 項	419	\$667,920	196	\$1,280,043	409	\$8,447,647
捐贈收入	3 項	13	\$180,000	95	\$1,712,650	1	\$0
推廣教育收入	116 項	2393	\$32,564,359	186	\$2,285,505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 項	295	\$2,738,781	9	\$27,870	0	\$0
雜項收入	20 項	1289	\$2,057,297	103	\$287,342	38	\$131,324
雜項業務收入	5 項	0	\$0	1025	\$1,272,050	0	\$0
總 計	187 項	5,358	\$41,985,769	1709	\$6,970,060	448	\$8,578,971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6 年 10 月平均匯率 30.259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 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10,701	\$836,150,180	\$800,097,694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3,470,055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5,576	\$205,308,211	\$203,040,297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235,570
各類所得	89,653	\$898,720,127	\$569,492,814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6,204,704
付款業務(含廠商、個人)	61,605	\$4,459,537,555	\$0	\$0
合 計	167,535	\$6,399,716,073	\$1,572,630,805	\$29,910,329

(三)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金額(元)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信用卡	4,491	124,708,685	37%
自動櫃員機	1,050	22,594,346	9%
郵局	1,238	33,077,329	10%
超商	4,454	81,120,188	36%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1,019	27,762,071	8%
合 計	12,252	289,262,619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106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申請

簡化停車證線上申請流程並加強宣導，106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申請數量明顯成長（統計至 11/30 止，3,459 張）。

二、電動二輪車使用

- （一）目前校內共設立 7 個站點：文學院、萊爾富、女生宿舍 L 棟、武嶺宿舍、國研大樓、海科院、社科院。
- （二）近期(106 年 11 月)使用情形：平均每日使用次數約 137 次，平均每次使用時間 6 分鐘。

三、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演講廳，辦理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對象為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當日邀請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講授實驗室事故種類及應變方法，並進行個人防護裝備穿著實作及演練事故發生之應變流程(含通報、現場處理及復原等)、緊急應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化學品管制等課程訓練，本次演練共計 70 人參加。

四、建置生物實驗室

本校建置生物實驗室(BSL-2)已驗收完成，目前依疾病管制署查核基準認證實驗室，進行後續改善項目，已可開始申請科技部相關生物實驗(BSL-2)。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62	6	168
參與教師人數	87	12	99
總經費(萬元)	18,468	1,079	19,547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09.65% (年度 KPI：16,843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8.71%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12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23	28	151
參與教師人數	69	5	74
總經費(萬元)	29,948	1,621	31,569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62.34% (年度 KPI：18,448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4.12%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33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81 件
目標達成率	74.31% (邁頂計畫 KPI:109 件)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0.88%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9 件
參與教師人數	25 人
總經費	3,096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37.17% (年度 KPI: 2,257 萬元)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8.2%	
洽談中技轉案：2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4 家
目標達成率	107.69% (年度 KPI：13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8.00%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44 人次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13 家/57%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21 人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_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74	34	108
參與教師人數	36	17	40(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2,848	2,700	5,548
目標達成率：100.87% (年度 KPI：5,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11%			
洽談中開班案：10 案			

三、本校發明專利申請 (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

國內件數：國外件數	國內 43 件；國外 34 件
國內：國外申請件數比率：1.2：1 (目標 KPI: 1.8：1)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賀!!本校輔導之育成企業「探索旅程有限公司」，獲『2017 智慧城鄉創意競賽金獎』

本處輔導育成企業「探索旅程有限公司」為 本校機電系校友創業，開發 Adventrip 軟體，隨著行腳走過，傳輸一張照片給群組親友，就可讓 Google 地圖 360 度場景重現眼前，讓旅行的分享被體驗，本次參與競賽榮獲 **2017 智慧城鄉創意競賽金獎**，並於 12 月 3 日接受經濟部工業局頒獎。



(二) 新南向臺印資通訊新秀展暨商機媒合會

本處承接教育部「新南向新創交流團計畫」，於 12 月 3 日在印尼舉辦「臺印資通訊新秀展暨商機媒合會」，邀請當地華商團體共同參與，會中安排 8 家新創公司(包含 2 間 本處育成中心輔導之育成企業「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貼個夠有限公司」)進行 Demo Show，讓優質的臺灣新創產品在國際上增加產品能見度，並於活動中規劃關鍵對談，做為協助臺灣新創業者與當地業者對接之橋樑，透過與當地華商諮詢討論，瞭解進入市場的「眉角」，媒合會總計吸引 113 位來自當地的華商與印尼業者參與。



(三) **高屏澎區域科技政策小組-海洋科技座談會**

本校執行高屏澎區域科技政策小組計畫於12月12日辦理「**海洋科技座談會**」，針對政府前瞻計畫中-興達港海洋創新園區之建置，邀請產官學研專家於會議中針對海洋產業之政策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建言與相互交流，相關意見將提供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吳正忠政委參閱，輔以政府政策實踐。



(四) 本處12月3日辦理推廣教育體驗講座「**心智圖親子體驗講座**」，一開放報名隨即爆滿，參與人員共有70位家長及小孩，座無虛席，講師以活潑生動的互動教學方式講授，獲得現場親子學員熱烈的回響，當天過半數有報名課程的意願，詢問度高，分享好評不斷，期藉由本次活動強力推廣「心智圖冬令營基礎班/進階班」之正規課程(學員收費每位10,800元)，持續提昇課程曝光度及招生率!

(五) **創業氛圍持續擴散，本處於12月6日至12月15日期間辦理多場創業講座，獲熱烈迴響，持續帶動創業風氣：**

1. 12月6日辦理**大學之道《新媒體行銷哲學》**，邀請視網膜(陳子見)與學子分享，從課程端發掘創業團隊。
2. 12月10日與TEDxNSYSU合辦**《創業藍圖3.0-能源危機》**，活絡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併發校內的創業氛圍。
3. 12月11日與張玉山老師**《微型創業》**課程結合，邀請**創業團隊**王品翔(一點酒意)、林玉玟(攀岩小館)、石育安(駱駝時尚)與同學分享創業歷程。
4. 12月14日與宋世祥老師**《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課程結合，合辦「專案實作工作坊」。
5. 12月14日與AIESEC NSYSU合辦**創業講座-滾出趣**，邀請創辦人許鈺煊來分享創業甘苦談。

6. 12 月 15 日邀請探奇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家瑜，傳授創業團隊行銷秘訣、社群粉絲互動小訣竅及大數據解讀的技巧。

(六) 本校參與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之「2017 台灣醫療科技展」，該展覽串連專業醫療並跨領域整合生醫上中下游服務網絡共同展出，本校安排展示生技醫療相關領域之 9 名教師專利技術，並進行推廣，增加本校技術於相關產業及業界之曝光度，目前陸續有廠商聯繫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心智圖親子體驗講座



大學之道—新媒體行銷哲學



創業藍圖 3.0



2017 台灣醫療科技展

五、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說明
一	2018YEF 國際青年領袖計畫 中山大學校園說明會	12 月 21 日 12:00	本校中山貨櫃創業基地	由 2007 年代表 YEF 業師林以婷，談受 YEF 啟發後，在企業任職的歷練；2017 年學員劉宜庭分享在南北往返與夥伴開會的辛苦中，如何堅持到底，成為到 San Francisco、Boston 參訪代表。
二	【推廣教育證照班】 AEO 優質企業供應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全球運籌經貿環境下業界專業人才之需求，提供

	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班	日 8:30~17:00(含測驗)	4002 教室	相關從業人員專業養成，規劃辦理本訓練，期對欲申請優質企業之廠商提供完整訓練，協助加速取得認證，爭取企業競爭之優勢。 持續接受報名中!
三	【推廣教育證照班】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 教育基金會初級葡萄酒證照班 WSET-L1	107 年 1 月 24、25 日 13:00~18:10	本校國際 研究大樓 5008 教室	讓學員體驗完整實際品飲經驗，輔助融會貫通。同時著重實際體驗，為協助學員憑實力成功考得認證，不作紙上談兵，講師挑選 5-8 種經典食材(檸檬、起司等)，與各個不同風味的酒款進行搭配，感受食材風味與酒款在口中的變化、融合或衝擊等效果。 持續接受報名中!
四	【推廣教育】 生活中的法律 大小事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 每週三晚間 6：30~9：30， 共 12 週	本校國際 研究大樓 4002 教室	法條文字具有言簡意賅、用詞生硬的特性，許多人對於法律學習經常產生避而遠之的心態。為讓大眾能從較輕鬆的角度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本課程將透過各式生活法律案例進行問題解析，帶領學員了解案件中的法律意涵和責任歸屬，進而學習如何防止觸法及遠離糾紛。 持續接受報名中!
五	【推廣教育】 記憶專家，心智圖記憶學習親子冬令營	基礎班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 9:00~16:30 進階班 107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 9:00~16:30	本校國際 研究大樓 5008 教室	基礎+進階的課程是完整的有效學習三大步驟課程。三大課程的訓練從閱讀技巧—抓重點—長期記憶。經過全套課程的訓練才能發揮所學的技巧。 招生對象：國小 3 年級以上之學生，以及希望與孩子共學的家長、想瞭解並體驗心智圖運用在學習過程或運用於工作中有效率的方法之人士。 持續接受報名中!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12月13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12月13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12月13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2	1	1,663,96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2	1	1,663,960
	外文系	0	0	0	0	0	0	1	1	9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5,000
	音樂系	0	0	0	0	0	0	1	1	2,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200,000
	劇藝系	0	0	0	1	1	1,375,077	3	1	6,148,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3	1	50,000	5	4	1,086,000	3	2	2,375,077	6	2	6,198,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1	1,166,271	4	2	4,813,245	7	4	10,996,96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3	1	50,000	7	5	2,252,271	6	3	5,813,245	10	5	11,046,96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604,000	1	1	1,370,000	0	0	0	7	4	2,977,760	15	5	3,238,584	15	6	10,666,820	8	5	3,581,760	16	6	4,608,584	15	6	10,666,820
	物理系	4	3	5,423,000	4	3	6,038,000	4	1	6,780,000	9	3	4,506,520	6	1	4,718,000	7	1	3,600,000	13	5	9,929,520	10	3	10,756,000	11	1	10,38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2	483,600	0	0	0	1	1	700,000	2	2	483,600	0	0	0	1	1	700,000
	生科系	10	5	15,135,460	10	4	14,277,000	10	2	8,744,000	3	3	3,850,000	2	2	1,627,000	1	1	500,000	13	8	18,985,460	12	5	15,904,000	11	3	9,244,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1	1	1,229,000	0	0	0	3	3	429,200	2	1	210,000	1	1	1,400,000	5	4	3,067,390	3	2	1,439,000
	小計	16	10	22,562,460	17	10	24,323,190	15	4	16,753,000	21	12	11,817,880	26	11	10,012,784	26	10	15,676,820	37	21	34,380,340	43	18	34,335,974	41	13	32,429,820
工學院	電機系	8	6	13,983,242	13	9	19,470,016	8	5	14,662,889	29	13	65,967,184	26	11	44,363,662	23	9	51,870,614	37	15	79,950,426	39	15	63,833,678	31	11	66,533,503
	機電系	8	7	8,949,802	10	9	38,981,083	8	6	16,029,731	27	15	9,555,872	27	12	11,147,832	22	9	9,256,730	35	18	18,505,674	37	16	50,128,915	30	11	25,286,461
	實工系	3	3	10,050,428	4	3	28,068,428	3	2	2,074,040	9	3	9,420,520	10	7	8,486,600	7	5	6,833,000	12	5	19,470,948	14	8	36,555,028	10	6	8,907,040
	材光系	4	4	10,225,150	5	5	11,159,912	3	3	6,100,240	9	5	3,807,000	11	4	14,641,263	7	3	2,680,000	13	8	14,032,150	16	8	25,801,175	10	5	8,780,240
	光電系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2	2	3,516,000	13	8	24,333,900	11	6	12,551,954	9	5	5,161,762	16	9	30,065,331	12	7	14,251,954	11	6	8,677,762
	環工所	10	5	17,315,135	14	5	26,615,606	8	4	7,881,642	13	6	8,386,533	9	5	8,893,300	10	5	32,958,847	23	7	25,701,668	23	7	35,508,906	18	6	40,840,489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000,000	3	3	1,800,000	0	0	0	2	2	2,000,000	3	3	1,800,000
	小計	36	28	66,255,188	47	32	125,995,045	32	22	50,264,542	100	50	121,471,009	96	47	102,084,611	81	39	110,560,953	136	62	187,726,197	143	63	228,079,656	113	48	160,825,495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	3	1,316,854	2	2	306,600	4	3	4,167,590	4	3	1,792,400	4	3	2,145,840	5	4	4,220,000	7	6	3,109,254	6	5	2,452,440	9	6	8,387,590
	資管系	0	0	0	1	1	2,323,000	1	1	299,472	9	7	4,420,121	8	6	6,920,000	4	3	2,326,124	9	7	4,420,121	9	6	9,243,000	5	4	2,625,596
	財管系	3	3	2,185,776	2	1	2,162,000	2	2	6,089,225	2	2	1,460,000	7	4	6,110,000	5	3	3,220,000	5	4	3,645,776	9	4	8,272,000	7	4	9,309,225
	公事所	2	2	2,462,600	3	2	11,101,912	3	3	3,836,600	1	1	410,000	1	1	500,000	0	0	0	3	3	2,872,600	4	3	11,601,912	3	3	3,836,600
	人管所	1	1	803,850	0	0	0	1	1	3,400,000	12	2	4,075,500	8	2	6,782,000	1	1	504,000	13	2	4,879,350	8	2	6,782,000	2	2	3,904,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9	9	6,769,080	8	6	15,893,512	11	10	17,792,887	28	15	12,158,021	28	16	22,457,840	15	11	10,270,124	37	22	18,927,101	36	20	38,351,352	26	19	28,063,011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12月13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12月13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12月13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科院	海資系	2	2	2,295,000	4	2	6,097,000	6	3	53,839,900	18	3	6,704,969	8	2	3,145,000	8	4	2,412,349	20	4	8,999,969	12	3	9,242,000	14	6	56,252,249
	海工系	22	9	144,183,899	17	9	40,764,068	16	8	56,995,169	7	6	7,868,120	9	8	9,265,000	4	3	930,700	29	9	152,052,019	26	12	50,029,068	20	9	57,925,869
	海下科技所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4	2	3,920,000	1	1	690,000	4	3	1,492,000	3	2	1,106,000	2	2	1,947,168	6	3	5,633,319	7	4	5,026,000
	海洋科學系	5	4	7,020,000	7	4	14,680,610	3	3	4,360,000	9	7	20,537,300	3	3	3,047,500	10	9	14,074,800	14	8	27,557,300	10	5	17,728,110	13	11	18,434,800
	海事所	10	4	17,741,287	7	3	6,925,860	6	3	4,083,337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1	4	18,091,287	7	3	6,925,860	6	3	4,083,337
	小計	40	20	172,497,354	37	20	72,608,857	35	19	123,198,406	36	18	36,150,389	24	16	16,949,500	25	18	18,523,849	76	27	208,647,743	61	26	89,558,357	60	33	141,722,255
社科院	師培中心	1	1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1	1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600,172
	政經系	7	4	3,200,817	9	3	1,262,830	14	3	7,147,856	4	1	340,000	4	3	3,583,684	7	3	13,165,000	11	4	3,540,817	13	4	4,846,514	21	4	20,312,856
	社會學系	0	0	0	2	1	6,60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6,605,168	0	0	0
	亞太所	2	1	2,781,550	1	1	78,032	3	2	255,579	1	1	700,000	1	1	3,000,000	1	1	300,000	3	1	3,481,550	2	2	3,078,032	4	3	555,579
	政治所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2	1	61,989,850	0	0	0	2	1	5,155,355	3	3	15,982,329	0	0	0	2	1	5,155,355	5	3	77,972,179
	小計	10	6	6,355,772	14	7	11,196,865	21	8	74,595,432	5	2	1,040,000	7	5	11,739,039	11	7	29,447,329	15	6	7,395,772	21	11	22,935,904	32	12	104,042,76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體健服務組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2	2	5,880,046	0	0	0	0	0	0	0	0	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2	2	5,880,046
	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46,862	0	0	0	0	0	0	1	1	146,862
	小計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2	2	5,880,046	0	0	0	0	0	0	1	1	146,862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3	3	6,026,908
行政單位	人事室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總計		115	76	278,850,075	129	79	258,214,863	123	69	299,481,273	195	101	183,723,299	183	97	164,243,774	162	87	184,675,937	310	145	462,573,284	312	143	422,458,637	285	133	484,157,210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至106年12月13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7	10	25,462,269	26	11	39,235,344	21	13	69,415,049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0	6	4,508,579	17	11	20,893,623	13	7	18,941,255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1,990,238	16	5	38,724,705	12	5	39,549,011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21	11	8,433,250	45	13	100,004,608	40	11	32,877,305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2	9	11,523,000	23	12	23,879,620	20	8	16,441,02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5	4	2,067,542	6	3	6,037,000	8	4	83,269,751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0	0	0	2	2	1,750,000	1	1	638,000
	總計	85	43	83,984,878	135	57	230,524,900	115	49	261,131,391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13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64,855	1	1	64,696	1	1	66,574
	外文系	0	0	0	0	0	0	1	1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64,855	1	1	64,696	2	2	66,574
理學院	化學系	2	2	8,260,000	0	0	0	0	0	0
	物理系	3	1	1,050,000	3	1	850,000	4	1	1,3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9,310,000	3	1	850,000	4	1	1,3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6	4	67,750,000	3	3	470,000	6.5	7	24,613,676
	機電系	7	6	1,078,050	5	4	2,065,739	7	6	1,975,531
	資工系	2	1	1,500,000	0	0	0	1	1	68,016
	材光系	1	1	2,100,000	3	2	13,098,000	0	0	0
	光電系	3	3	3,612,025	3	2	5,950,000	1	1	100,000
	環工所	2	2	149,504	4	3	278,072	2	2	154,141
	通訊所	0	0	0	0	0	0	0.5	1	1,840,000
	小計	21	17	76,189,579	18	14	21,861,811	18	18	28,751,364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	2	119,741	2	2	224,977	1	1	92,465
	資管系	3	3	251,010	4	1	362,560	1	1	126,176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5	370,751	6	3	587,537	2	2	218,641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13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1	556,000	2	1	92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0	0	0	0	0	0	1	1	71,00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1	556,000	2	1	920,000	3	2	571,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5	27	86,491,185	30	20	24,284,044	29	25	30,957,579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碁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13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13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3	1	556,000	2	1	920,000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4	328,718	4	1	362,560	2	2	194,192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1	67,000,000	0	0	0	2	4	25,68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5	3	3,967,936	8	3	15,576,789	8	5	3,685,531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3	2	9,340,000	1	1	200,000	1	1	15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	101,141	1	1	205,977	1	1	92,465
	總計	16	12	81,293,795	16	7	17,265,326	16	14	30,302,188

104-106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12月13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21	1	3,320,215	0	19	2	2,705,660	0	15	0	2,730,64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3	5	1,560,000	0	1	0	840,000	0	2	0	1,41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4	6	4,880,215	-	20	2	3,545,660	-	17	0	4,140,64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0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	0	0	0	-	0	0	0	-
	電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1	1	184,589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8	5	12,196,403	0	15	0	10,197,717	0	17	0	11,810,60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9	6	12,380,992	-	15	0	10,197,717	-	17	0	11,810,603	-
	電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1	1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6	21	2,045,353	0	4	0	1,056,788	0	7	15	4,047,951	0
	資管系	2	11	962,400	0	2	10	987,000	0	2	8	1,172,000	0
	財管系	2	12	626,600	183,700	2	14	930,500	0	1	0	762,000	0
	公事所	4	5	742,664	0	3	3	706,000	0	2	2	277,800	0
	人管所	7	12	3,956,000	168,000	17	11	5,632,672	0	5	6	2,426,000	0
	傳管所	1	2	98,00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國際人才培育中心									4	2	1,092,000	0
	小計	23	64	8,791,017	-	28	38	9,312,960	-	21	33	9,777,751	-

104-106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12月13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	0	-	0	0	0	-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1	0	565,65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	0	-	1	0	565,650	-	0	0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2	0	-	0	0	0	-	0	0	0	-
行政 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產學處(103/8/1後)	25	0	4,160,008	38	18	14,030,583	27	9	15,786,804			
	圖資處	2	3	1,617,300	2	0	1,368,900	2	0	936,900			
	國際處	32	0	16,620,643	29	2	14,673,113	24	0	13,030,779			
	學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9	3	22,397,951	69	20	30,072,596	53	9	29,754,483			
總計		125	83	48,450,175	133	60	53,694,583	108	42	55,483,482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交流 外賓來訪

一、法國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Prof. Dr. Lise Dumasy 校長於 12 月 7 日來訪，由陳陽益副校長及海科院李賢華院長接待，就兩校發展現況及本處華語教學中心辦理之教育部華師輸出法國計畫進行簡報，希望與該校建立華語教學相關合作。



出訪行程

二、本處執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斯里蘭卡招生團，12 月 3 日至 9 日至斯里蘭卡，成員包含各院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

理學院周雄院長、文學院游淙祺院長、海科院洪慶章副院長、社科院李慶男副院長、生科系江友中教授、物理系鄭德俊教授、應數系黃杰森教授、物理系莊豐權教授、資工系賴威光教授、材光系郭紹偉教授、電機系謝耀慶副教授、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劉商隱助理教授、教育所莊雪華教授、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宋兆賢助理教授、電機系 Mohamed Manaz 斯里蘭卡籍博士生及本處人員共 18 名。赴斯里蘭卡期間共拜訪 4 所大學，洽談學生與教師交流、雙聯學位等相關合作，並與姐妹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洽談續約簽署事宜。

日期	參訪校名
12/4(一)	University of Ruhuna
12/5(二)	University of Colombo
12/6(三)	University of Sri Jayawardanapura
12/8(五)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University of Ruhuna



University of Colombo



University of Sri Jayawardanapura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僑外生事務及活動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位生錄取結果於 12 月 11 日公布於外國學生申請系統。此次申請共有 77 件 (學士 1、碩士 46 及博士 30)，錄取 39 件 (學士 0、碩士 22 及博士 17)，備取 3 件。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位生各院申請及錄取人數

學制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總計
學士	申請	0	0	0	0	1	0	1
	錄取	0	0	0	0	0	0	0
碩士	申請	0	6	16	15	3	6	46
	錄取	0	4	6	5	2	5	22
博士	申請	1	7	13	5	1	3	30
	錄取	0	6	5	3	1	2	17

四、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已於 11 月 30 日召開完畢，此次申請件數為在校生 4 件及新生 69 件。獲獎人數為：在校生(碩士 1、博士 3)；新生(碩士 10、博士 13)。獲獎名單簽核後公布於本處網頁。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各院申請及錄取人數

身份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總計
在校生	申請	0	1(博士)	1(博士)	1(博士)	0	1(碩士)	4
	錄取	0	1	1	1	0	1	4
新生	申請	0	13(6 碩 7 博)	25(16 碩 9 博)	19(14 碩 5 博)	5(4 碩 1 博)	7(5 碩 1 博)	69
	錄取	0	8(2 碩 6 博)	6(3 碩 3 博)	4(2 碩 2 博)	3(2 碩 1 博)	2(1 碩 1 博)	23

僑生事務與活動

五、本處已於 12 月 16-17 日(六-日)辦理僑聯會幹部

訓練活動，16 日為僑生與屏東校友會校友交流聯誼活動，參訪屏東新世紀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明製藥農科觀光藥廠，讓在學僑生與業界校友互動，有助於職涯規劃；對於國內企業更是培養未來幹部及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投資。17 日(日)假屏東小琉球辦理僑聯會幹部訓練活動，透過團隊建立、加強僑聯會之經營管理及活動領導等能力。

六、12 月 22 日(五)為二十四節氣之一：冬至，本處將舉辦「暖暖冬至吃湯圓」活動，讓僑外生親手製作湯圓，體驗華人傳統民俗文化節慶。

七、本處將於 12 月 23 日(六)舉辦「僑外生聖誕暨歲末聯誼」活動，會中將介紹各國聖誕節特色、歡唱聖誕歌、賓果遊戲、交換禮物及聖誕老人發送糖果等活動，讓僑外生互動及彼此交流，歡慶聖誕佳節。

學生交換事務

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來校交換生（含大陸地區）計有 163 人提出申請，刻正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將於 12 月底前送申請系所進行審查。

九、「吉林大學第十六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

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出發至哈爾濱，預計至 26 日返國，本校參加冬令營學生計有 8 名。

十、「2018-2019 一般地區(日本、中國大陸地區除外)

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申請收件已於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截止，計有 187 名學生提出交換申請，較去年成長 33%。各學院申請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院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總計
105 學年度	20	6	5	94	2	14	141
106 學年度	17	6	16	131	4	13	183

十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學生 Buddy 徵選計

畫，錄取 120 名學生，並於 12 月 12 日及 19 日辦理國際學生學伴分組見面會。

華語教學中心

十二、中心二十週年系列活動 -

(一) 於 12 月 09 日上午 9:00-12:00 與高雄市政府戶外探索學校合作【入冬健行訪猴洞】活動。基於安全考量，活動人數限制為 40 人，中心學生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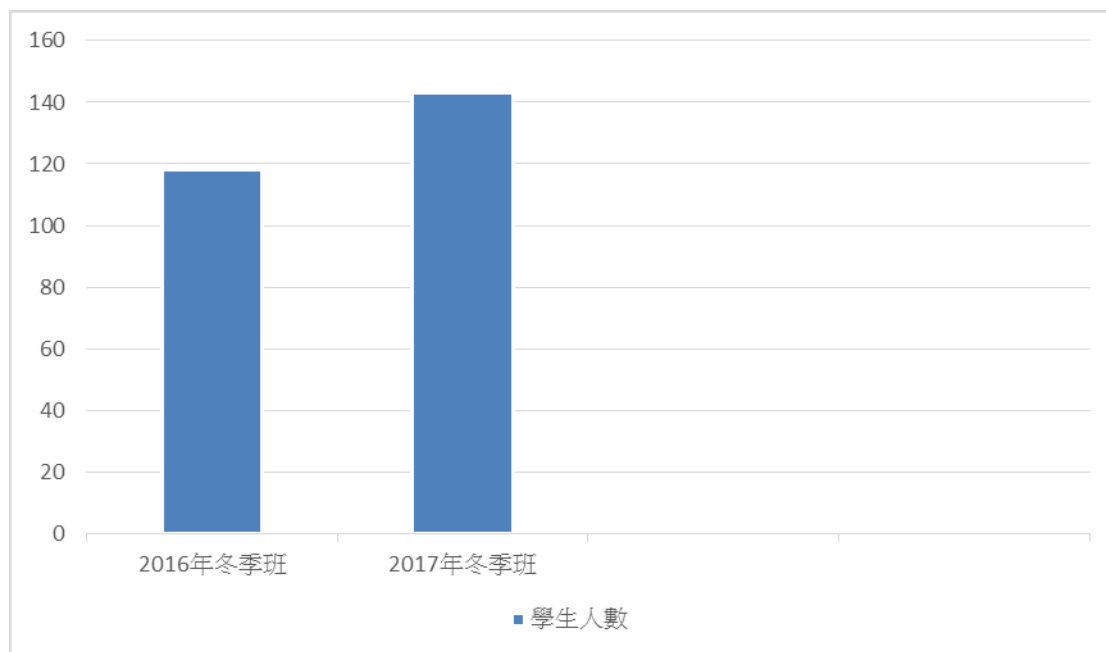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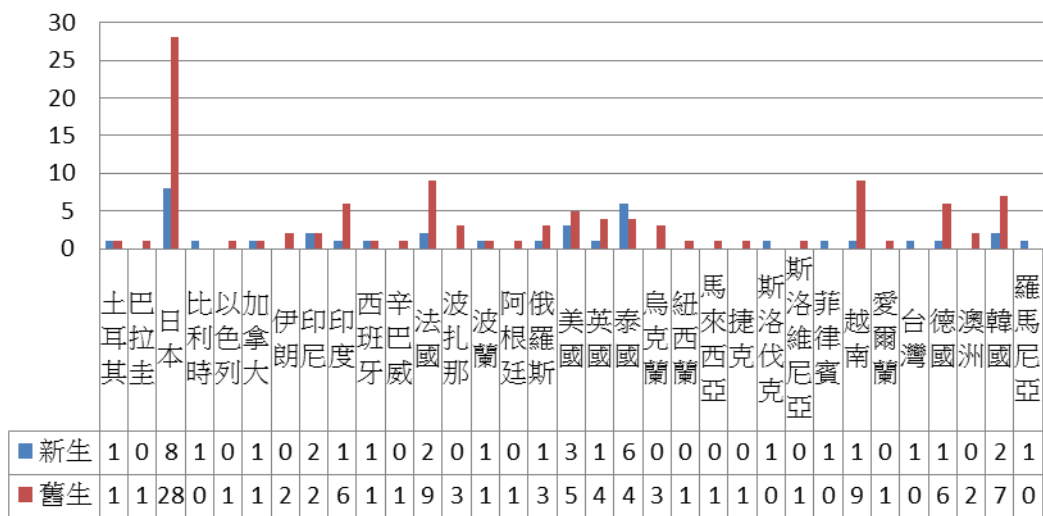
人數為 40 人。

(二)於 12 月 16 日 9:00-15:00 舉辦【華語糾音技巧與實例探討】教學工作坊，人數限定為 40 人，活動報名人數為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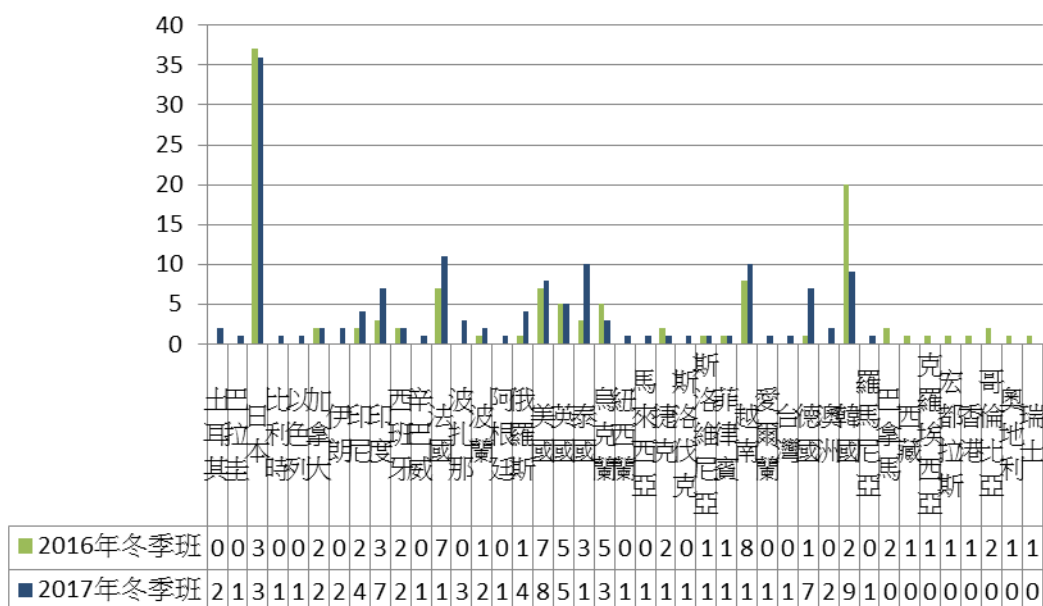
十三、「2017 赴法華語教學人才招募說明會」台北場於 12 月 09 日星期六 14:00-16:00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視聽教室 S101 舉辦。高雄場於 12 月 16 日(六)15:10-17:00 假國研大樓 IR3002 舉辦。

十四、2017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107 期冬季班於年 11 月 27 日開課，新生 37 人，舊生 106 人，共計 143 位學生。2016 年冬季班為 118 人，本期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了 25 人。

2017年冬季班新舊生人數統計



2016年與2017年冬季班學生人數國別分布



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

十五、106年12月6日至7日赴菲與姊妹校遠東大學科技學院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確認於該校設立臺教中心辦公室之合作方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6.12.20

一、 106 年無線網路改善項目

- 101 海資、海科、圖資
- 102 行政、電資、物理等
- 103 文學、藝術、理學
- 104 國研大樓、理學院等
- 105 更換無線控制器
- 106 社科院與國研大樓等



(一) 改善內容

1. 106 年度已針對校園內各教室及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補強無線網路訊號強度，共計新增 34 顆無線基地台。詳細新增內容如下：社科院 12 顆，國研大樓 9 顆，工學院 5 顆，通識中心 3 顆，活動中心 2 顆，海科院 1 顆，管理學院 1 顆，體育館 1 顆。
2. 骨幹光纖交換器汰換：汰換無線網路骨幹光纖交換器及圖資大樓 2 部、電資大樓 1 部供電型交換器。
3. 海科院實驗大樓光纖線路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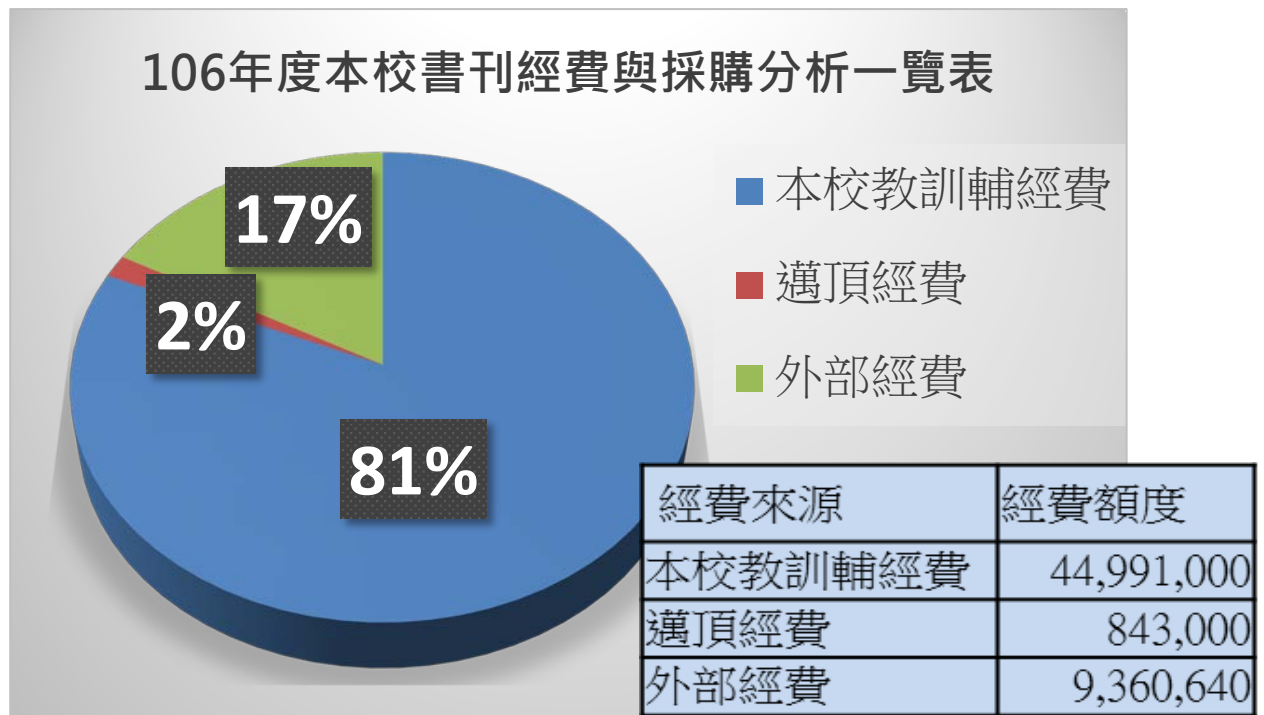
(二) 校園無線網路訊號 SSID：

1. **eduroam**(國際漫遊，加密連線，建議使用)
2. **NSYSU**(網頁登入)
3. **TANetRoaming**(校際漫遊，網頁登入)
4. **NSYSU5G**(5G 頻道，網頁登入)

校外人士可使用 iTaiwan 帳密登入全校無線網路。

二、館藏管理

(一) 今年度書刊經費使用收支，如下表列說明。



(二) 2016 原編上傳量與使用量值得嘉許及鼓勵之成員館，本校獲得第三名。

三、閱覽空間搬移

進行 9 樓、10 樓空間搬移規劃，陸續進行以下工作：

(一) 10 樓館藏處理：待淘汰圖書已打包移至地下室。Chemical Abstracts，累計下架有 2315 冊。規劃將哲學類(100 號)、宗教類(200 號)圖書搬移到 5 樓。

(二) 5 樓及 7 樓閱覽桌 16 張移出轉至資工系。

四、推廣活動規劃

- (一) 「方向·感」- wonderful wander 生涯探索互動展
已於 10/13 展場閉展，後續系列活動進行中。



- (二) 與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陳一斌輔導老師合辦校園
輔導角落—心憩站

11/06「心憩花香包—調配你的專屬回憶」限量
300 份香包材料大受好評一搶而空，諮職組將加
碼另製 600 份香包材料在期末考前發放。



五、校務資訊系統

(一) 學籍管理系統：

完成雙聯學位生報表名冊及統計資料系統開發、每日各類在校在籍學生統計(世大排名)維護等。

(二) 外籍生申請入學管理系統：

持續修改後台管理系統、系所人員設定、系所資料維護程式、系所文件上傳程式

(三) 兼任助理系統：

修改事務組加退保條件表單功能、人事室統計中預估加保規則、人事室統計表預估下載 CSV 檔格式、新增排除檢查下月一號勞雇型規則。

六、網路與資安維運

(一) 校園網路：

12/7~12/8 支援光電系研討會會場無線網路設備，增設 3 部臨時無線 AP。會議過程無線網路使用一切正常。

(二) 區網服務：

協助連線單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市網處理網路及資安問題。

修改 cacti 系統流出流入界面方向。

(三) 個資盤點：

全校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執行結果，所有單位已全數繳交。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校 37 周年校慶特展之「新藝・心意－鄭英耀校長作品與私人收藏展」自 11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於西灣藝廊展出，本次展覽中部分作品提供義賣並將其所得全數捐贈予校務基金，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共襄盛舉。
- 二、有關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乙案業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議，針對建築師所規劃之展演設備內容提供相關建議，以利爾後展演設備之操作運用。
- 三、針對有關「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專案募款計畫」乙案，業已於 12 月 18 日進行會議討論，該會議由蔡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校友服務中心及圖資處出席，期藉由各單位之討論俾利計畫執行更臻完善。
- 四、有關市定古蹟蔣介石行館修繕乙案
 - (一)文化部文資局於 12 月 4 日辦理現勘會議，會議決議由本校提出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緊急鋼棚架搭設工程補助計畫書，並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初審後，向文資局申請補助。
 - (二)本校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緊急鋼棚架搭設工程補助計畫書，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12 月 13 日完成初審後，12 月 15 日去函文資局申請補助。
 - (三)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假文資局辦理審查會，由中

心主任代表進行簡報。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校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 106 年 12 月 16 日將進行之未婚聯誼活動，感謝機電系校友會理事長陳培銘處長特別提供康橋旅店 4 人房住宿券 2 套，供參加者摸彩，以茲鼓勵校友參加。

(二) 本期校友服務中心活動公告如下：

1.106.12.16 未婚聯誼活動。

2.106.12.16 高雄市校友會台南七股、奇美一日遊。

3.106.12.16 管理學院 EMBA 耶誕晚會。

4.106.12.23 屏東校友會美食與全身水素抗衰老一日遊。

5.106.12.23 新竹市校友會籌備會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6.106.12.27 海資系耶誕晚會-喜。聖。

7.106.12.28 台南市校友會-歲末祝福餐會(漢神巨蛋會館 9F)。

8.107.01.06 台南市校友會-台南優雅農夫藝文農場健康樂活行。

9.107.01.06 機電系校友會-西拉雅雙湖之旅。

二、募款業務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累計 57,777,966 元，其中

1. 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8,291,000 元。

2. 西灣助學金：1,900,000 元。

3. 管院 EMBA 中心：17,665,729 元。

4. 實物捐贈：

(1)機電系：44,159 元-電源供應器、顯微鏡、光學零件等、

密平台、底座、記憶卡。

(2)中山貨櫃：4,289,866 元(現值 4,028,130 元)。

(3)醫科所：100,000 元-DC 直流馬達及書籍一批(現值 86,173 元)。

(4)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328,000 元-防爆/船用 LED 燈 18 盞，(現值 317,076 元)。。

(3) A4 彩色複合機(睿朱數位電商股份有限公司)：771,900 元-處理中。

(二) 106 年度推動委員聯誼會於 12/15(五)舉行，地點:台江國家公園。

(三) 106/12/20(三)，下午 2 點將於行政大樓 7 樓校史室舉行國立中山大學與悠遊卡公司合作「西灣圓夢認同悠遊卡*校友證」捐贈儀式。

三、紀念品業務

(一) 校園紀念品銷售通路庫存盤點

(二) 辦理校園標章授權申請授權金入帳事宜。

四、校友電子報及校友亮點

(一) 106/12/08 發行第 28 期校友電子報，本期為 106 年度傑出校友專刊，主題為「中山 37 菁英輩出 9 傑出校友齊聚西灣」寄發本校歷屆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二) 校友亮點報導：

1. 推在地農產作愛心 屏東郵局尤素珍局長。

五、會館服務

(一) 西子樓場地活動

1. 106/12/10 劇藝系市集擺攤。

2. 106/12/16 人事室未婚聯誼活動。

3. 106/12/17 歐瑞耀大船入港音樂會。

(二)西子樓一樓持續辦理招商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有關本校行政職務人員（不含兼行政教師）106 年度國民旅遊卡補助核銷，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休假完成刷卡，俾利申請是項補助費用。
- 二、有關本校執行邁頂、高東屏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特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本校業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各單位後續可考量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定期程與受聘人重新簽署短契約書，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繳回人事室統一用印。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7,026 萬 5,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8 億 3,871 萬 1,000 元，實收數 29 億 5,184 萬 8,560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1,313 萬 7,560 元，約增加 3.99%；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999 萬 7,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9 億 6,046 萬 3,000 元，實支數 30 億 7,973 萬 2,100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1,926 萬 9,100 元，增加約 4.03%。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2,788 萬 3,540 元，較分配數增加短絀 613 萬 1,540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2 億 8,102 萬 7,000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4,670 萬 1,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1,169 萬 7,497 元，執行率為 85.81%。

二、106 年度決算相關配合事項

(一)、為如期完成本校 106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需辦理保留者，請於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室，俾彙整報部辦理經費保留。

(二)、年度經費結報期限：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將案件送達本室結報。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發生事項請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本室完成結報。

(三)、為使校務推動更為順利，本年度各類經費結報期限均已展延，請轉知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程序。

(四)、各類經費結報期限，本室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中會字第 1060600813 號函通報本校各單位（如附件），請務必配合辦理。

三、106 年度經常門預算保留事宜

本(106)年度分配各單位經常門預算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1 月 30 日通報填列「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農牧場牛隻帳務處理要點」建議意見表。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4 日通報填列「106 年度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7 日通報填列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修正意見徵詢表。

附件

經費類別	結報期限	承辦人及帳務查詢	組長
管總經費、人事費、固定資產、教學訓輔經費、受贈經費、學生公費	一、經常門經費完成結報時限如下： (一)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將案件送達主計室結報。 (二)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發生事項務請於 107 年 1 月 3 日<u>送達</u>主計室完成結報。 二、重申資本門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 月 30 日完成結報(106.2.6 中會字第 1060600097 號書函)。 三、各單位經費計畫代碼為 AZ、MZ 之專帳，於年度結束時有結餘需繼續執行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專案簽准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保留至明年繼續使用。 四、除了上述第三點外，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經費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且 107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7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管總經費、學生公費、受贈經費：王淑晴 2086 教學訓輔：林慧嫻 2084 資本門、人事費：汪憶芳 2078	葉淑娟 2072
邁向頂尖大學經費	106 年 5 月 4 日「邁頂計畫辦公室」書函：106 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一、資本門應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結報程序。 二、經常門應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結報程序。 未辦理結報者，無論是否已動支，經費全數收回。	產學合作(C01) 卓越教學(C02) 卓越研究(C03) 人才培育(C04) 研究競爭(C05)	葉淑娟 2072
政府補助款	一、執行期限於 106 年度結束，辦理結案須將計畫收支結算表或報銷憑證檢還撥款單位者，務必於期限內(12 月 25 日)結報，逾期無法結報，請自行負責。 二、補助款跨年度者，依執行期限結報。	鍾秀英 2090 林慧嫻 2084(高東屏計畫)	葉淑娟 2072
推廣教育經費	一、重申推廣教育課程應依規定於課程結束三個月內，完成結報。且 107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7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二、本年度應結案者，因特殊原因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者，12 月 31 日前將簽准文件正本送達本室。	陳蓮萍 2087	黃瓊玲 2073
科技部除外之計畫、委辦代辦業務、研討會	執行期限於 106 年度結束，結案時須將計畫收支結算表或報銷憑證檢還委託單位者，務必依委託單位規定期限結報。	科技部除外之計畫、委辦業務：陳蕾玉 2079、周英君 2083 研討會：陳蓮萍 2087	黃瓊玲 2073
雜項費用(KM、KN、KL)、招生經費(VL)	一、結報期限：同管總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 二、招生經費(VL)：請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將簽准文件正本送達本室。 三、學生宿舍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且 107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7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陳蓮萍 2087 學生宿舍：林慧嫻 2084	黃瓊玲 2073 葉淑娟 2072
科技部計畫	依據計畫執行期限或延長計畫之時限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	高穎寧 2076、梁蕙蓉 2085、謝雲婷 2075(科技部專題) 鍾秀英 2090 (科技部產學計畫、延攬人才)	呂艾玲 2071
結餘款、管理費	除依結餘款、管理費之使用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亦須配合年度結報(同管總經費)，亦即 107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7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科技部：高穎寧 2076、梁蕙蓉 2085、謝雲婷 2075(科技部專題) 建教合作：陳蕾玉 2079、周英君 2083 推廣教育：陳蓮萍 2087 政府補助：鍾秀英 2090	呂艾玲 2071 黃瓊玲 2073 葉淑娟 2072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享譽文壇的本校余光中榮譽講座教授於 12 月 14 日過世，消息受到各界關心，當天即向媒體發布新聞簡訊，並由學校發言人蔡秀芬副校長向媒體說明。因應媒體報導及採訪資料需求，圖資處同仁協助導覽圖書館余光中數位文學館。另媒體也訪問藝文中心李美文主任回憶余老師對中山的深厚感情。學校首頁發布【緬懷永遠的詩人 國學大師余光中仙逝】新聞。



二、新聞發布摘錄：

- 東南亞研究中心舉辦「新南向：城市合作與共創公共財」國際研討會，12 月 4 日發布【中山大學攜手高市府 邀六國學者論新南向】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央社、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等媒體蒞臨採訪，媒體報導露出 18 則。
- 政治所廖達琪老師研究團隊於台北舉辦「全台議會網站評比」記者會，12 月 8 日委由教育部發布【中山大學調查：全台議會網站評比高雄第一】採

訪通知及新聞稿，媒體報導 1 則露出。

-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舉辦「打狗舊港文化祭」，12 月 9 日發布【廢棄玩具變藝術 中山大學辦打狗舊港文化祭】採訪通知及新聞稿，自由時報、台灣新生報、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等媒體報導露出 10 則。

三、媒體專訪：

- 化學系王家蓁老師研究團隊發現當歸能調節並提升血液輸送氧氣的功效，針對空汙嚴重，如何提升對 PM2.5 的防護力？12 月 3 日台視新聞專訪王家蓁老師說明當歸特殊成分的科學驗證，希望未來能找出治療方向。報導於晚間新聞播出。



- 英國《金融時報》12 月 4 日公布歐洲、美洲、亞太最佳商學院，本校管理學院為台灣唯一進入亞太前 20 名的商管學院。管院陳世哲院長 4 日接受中國時報專訪，中國時報全國版報導刊出。



- 12 月 7 日大愛電視台蒞校採訪，包括專訪財管系鄭義老師，談社會企業跨領域資源整合、106 年度師鐸獎得主，物理系教授、蔡秀芬副校長，分享教學歷程。



- 12月11日物理系教授、蔡秀芬副校長，接受IC之音竹科廣播，分享女性科學家研究與教學歷程。



四、統計12.2-12.16校內新聞，共撰寫、潤飾刊出12則，其中4則為首頁頭條(banner)，茲臚列如下：

- 首頁頭條(banner)：

頭條內容	首頁頭條橫幅
中山大學攜手高市府 邀六國學者論新南向 2017-12-04	
中山大學調查：全台議會網站評比高雄第一 2017-12-08	
廢棄玩具變藝術 中山大學辦打狗舊港文化祭 2017-12-09	
緬懷永遠的詩人 國學大師余光中仙逝 2017-12-14	